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对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次调整、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有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14日，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5年9月1日，楚天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曹亮已离职、原激励对象

何海辉去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原激励对象齐赛、张韬等 13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卫红等 148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故依据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575 人调整为 4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 1629.935 万股调整为 1,269.5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1,143.5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授予价格每股 19.09 元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贺建军	常务执行总裁	40	3.15%	0.15%
边策	副总裁	40	3.15%	0.15%
肖云红	财务总监	40	3.15%	0.15%
周婧颖	副总裁	40	3.15%	0.15%
张慧	副总裁	30	2.37%	0.11%
肖泽付	副总裁	28	2.21%	0.11%
曹祥友	常务副总裁	20	1.58%	0.08%
曾和清	副总裁	20	1.58%	0.08%
曾凡云	董事、执行总裁	2	0.1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业务骨干（共计 426 人）		883.52	69.59%	3.32%
预留		126	9.93%	0.47%
合计		1,269.52	100%	4.77%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

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楚天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楚天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楚天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楚天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楚天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向4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43.52万股，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4、2015年9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他事项

楚天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楚天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佩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2015年9月16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